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建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建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建興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訂有明文。又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，同法第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1、2備註欄指揮書執畢日分別更正為「115/7/11」、「115/6/21」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2月27日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在此之前，且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

01 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另本件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可
03 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
04 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
05 規定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7 第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4 書記官 童毅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